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煜智
電話：03-8462860#557
電子信箱：hen198910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21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、報名表單 (376550000A_114002155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2155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培訓課程」之研習計畫及縣市報名表單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2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001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足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人才庫，並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，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推動社群之能量，爰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相關參與對象資格、課程內容規劃等，請詳閱附件研習計畫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14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受理報名，請貴校依附件縣市報名表單填寫完畢後，回傳至本府課發中心

114/02/10



承辦人員信箱 (hen19891015@gmail.com)

(二)教師個人上網報名：請於114年2月27日（星期四）前至
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

[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
/increase113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increase113)。

五、依本縣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設置要點規定，屬本縣地方
輔導小組決議薦派或指派之教師得補助差旅費（僅限報名本
縣實體課程），由本縣113學年度精進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
應，其餘教師自行報名者由該校本於權責支應。
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評鑑所王思涵助
理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2) 2311-3040轉8308

(二)E-mail：ras@go.utapei.edu.tw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東
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
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
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
立自強國民中學

副本：化仁國中蘇妍、新城國中孫台育、壽豐國中盧怡伶、鳳林國中游苡汝、光復國小
黃彤芳、中原國小黃智欣、中原國小蘇淑璵、自強國中陳姿茵、康樂國小蔣淑
芳、鳳林國小王英澄、玉里國小蔡涎儀、北昌國小潘佩紛、東里國中王宣文、明
義國小梁岫雲、慈濟附小蕭幸青、豐山國小謝燕惠、光華國小張世璿、鑄強國小
張惠雯

